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缔约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第三十二次会议
2012年7月23-27日，曼谷
议程项目 12
其他事项

关于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各技术选择委员会和临时附属机构的职权范围、行为守则及利益披露和利益冲突准则的决定草案

技经评估组问题接触小组提交的呈文

[缔约方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

注意到 缔约方在第XXIII/10号决定第17段中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修改其有关回避问题的准则草案，同时考虑其他多边论坛的类似准则，并将修订后的准则草案提交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供其在第三十二次会议上审议，

还注意到 缔约方第八次会议报告附件五中载列、并经第XVIII/19号决定修正的评估小组的职权范围，

{加入一份关于要求技经评估组更新其职权范围的第XXIII/10号决定的说明?}

回顾 关于技经评估组组织和职能的第VII/34号决定，该决定尤其涉及为改善地域和专门知识平衡而提高来自按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方（第5条缔约方）的专家参与程度的工作，

铭记 评估小组[及其附属机构]的作用要求必须避免成员的个人利益与其作为评估小组成员的职责之间发生任何冲突的可能性，

还铭记 评估小组[及其附属机构]应严格遵守其职权范围，以保持公众对其诚信的信心，

1. 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向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三次会议提供有关其技术选择委员会的未来结构和组成的建议，[同时要尊重地域平衡、第5条缔约方和非第5条缔约方之间的平衡及性别平衡，还要尊重特别是与[不同类型替代品]相关的技术能力，]并考虑到预计工作量；

2. 批准载于[缔约方第二十四次会议报告][本决定]附件的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各技术选择委员会及其设立的任何临时附属机构的职权范围、利益冲突和披露政策，以替换修正后的缔约方第八次会议报告附件五中所列的职权范围。

附件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各技术选择委员会和临时附属机构的职权范围

1. 工作范围

除缔约方会议间或提出的要求外，技经评估组进行《蒙特利尔议定书》第6条为其具体规定的工作。技经评估组分析并提供技术资料[以及在收到明确请求时提供建议]。它不评估政策问题，也不提出政策，而是提供与政策相关的技术和经济资料。此外，技经评估组不评判国家计划、战略或法规的优势或成功与否。{此处插入技选委员会和工作队的任务。}

2.1 人数与平衡

[2.1.0

总体目标是使按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方在技经评估组和技选委员会的代表人数达到约50%，并在不同替代品专业之间实现代表性的适当平衡。]

2.1.1 技经评估组

技经评估组应拥有约[12][18-]22名成员，以使其有效运作。它应由技经评估组共同主席、各技选委员会的[2][3][4]共同主席以及[2][4-]6名具备与技经评估组共同主席或技选委员会共同主席不同的具体专业[、性别不同、]且来自不同地理区域的高级专家组成。

2.1.2 技选委员会

每个技选委员会应拥有2名[或酌情拥有3名]共同主席。技选委员会共同主席以及高级专家职位的任选必须促进地域[、性别]和专业平衡。[总体目标是使按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方在技经评估组和技选委员会中有大约50%的代表权。]技经评估组应通过技选委员会共同主席组成技选委员会，以反映适当的[和预期的]专业[和观点]平衡，从而确保其报告和信息的全面性、客观性和政策中立性。

2.1.3 临时附属机构

技经评估组应在与临时附属机构共同主席磋商下组成其临时附属机构，以反映适当的专业[和观点]平衡，从而确保其报告和信息的全面性、客观性和政策中立性。技经评估组应通过临时附属机构共同主席在临时附属机构的报告中介绍其组成是如何确定的。临时附属机构的成员，包括共同主席在内，如尚未成为技经评估组的成员，则不能因为其任职于临时附属机构就成为技经评估组的成员。

2.2 提名

2.2.1 技经评估组

各缔约方[必须][可以]通过其国家协调人向秘书处做出对技经评估组成员（包括技经评估组和技选委员会的共同主席）的提名。此提名将转交给缔约方会议审议。技经评估组的共同主席须确保所有由技经评估组确定的、可能被任命为评估小组成员（包括技经评估组和技选委员会的共同主席）的被提名者，都已获得相关缔约方国家协调人的认同。[技经评估组、技选委员会或临时附属机构的成员不得同时兼任《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的代表。]

2.2.2. 技选委员会和临时附属机构

技经评估组通过相关技选委员会的共同主席开展工作，并确保对各个技选委员会和临时附属机构的所有提名[任命]系经与相关缔约方的国家协调人充分协商后做出。

[技经评估组、技选委员会的共同主席或]各缔约方可[与][通过]其国家协调人[充分协商后]向秘书处做出对某一技选委员会或临时附属机构的成员（不包括技选委员会的共同主席，[包括][不包括]临时附属机构的共同主席）的提名。此提名将转交给技经评估组审议。[技经评估组通过相关技选委员会的共同主席开展工作，须确保所有对技选委员会和临时附属机构的提名系经与相关缔约方的国家协调人充分协商后做出。]

2.3 技经评估组成员的任命

根据缔约方对评估小组的组成进行定期审查的意向，缔约方会议在任命技经评估组的成员时，任期[由缔约方决定，]最长不得超过四年。小组成员经[其][相关][某个]缔约方再次提名，可由缔约方会议重新任命，继续担任多个任期，但每个任期最长不超过四年。在任命或重新任命技经评估组成员时，缔约方应确保延续性[、平衡]和合理的轮换。

2.4 共同主席

提名和任命技经评估组/技选委员会/临时附属机构的共同主席时，缔约方应考虑到下列因素：

- (a) 共同主席应具有在技术机构中进行管理、协调和构建共识的经验或技能，此外还应具备在相关领域的技术专门知识；
- (b) 某一技选委员会的共同主席通常不应担任另一技选委员会的共同主席；以及
- (c) [技经评估组的共同主席不应担任技选委员会的共同主席。]

2.5 技选委员会成员的任命

各技选委员会应有约20-[25]名成员。技选委员会的成员由该委员会的共同主席与技经评估组协商后任命，任期最长不超过四年。技选委员会的成员可[按照提名程序][与技经评估组和国家协调人协商后]经重新任命，继续担任多个任期，但每个任期最长不超过四年。

2.6 任命的终止

技经评估组可通过三分之二的多数表决，辞退技经评估组、技选委员会或临时附属机构的成员，包括这些机构的共同主席。被辞退的成员有权通过秘书处向下一次缔约方会议提出上诉。[将在成员离开……时向缔约方通报。]

2.7 替换

如技经评估组的成员，包括技选委员会的共同主席放弃其职务或不能履行职务，则技经评估组可在需要完成其工作的情况下，经与提名缔约方协商后从其各机构中临时任命一名替换人选，任期直至缔约方下一次会议为止。对技经评估组成员替换人选的任命应遵循第2.2段中规定的程序。

2.8 附属机构[或许应当将该段移至2.6前面?]

技经评估组可任命临时附属技术机构（临时附属机构）就有时限的具体问题做出报告。技经评估组[技选委员会]可任命由技术专家组成的此类附属机构，并在不再需要此类机构时予以解散，但需经缔约方审查。如问题重大且具有延续性，而现有技选委员会无法处理，则技经评估组应要求缔约方设立一个新的技选委员会。为确认设立时间一年以上的临时附属机构，缔约方会议须做出一项决定。

2.9 提名准则和专门知识汇总表

技经评估组/技选委员会将起草关于缔约方提名专家的准则。技经评估组/技选委员会将公布一份列明技经评估组/技选委员会现有专门知识和专门知识缺口的汇总表格，以便利缔约方提交相关提名。该汇总表应[必须]包括确保地域[、性别]和专业平衡的必要性，并提供关于现有专门知识和所需专门知识的一致信息。[该汇总表将包括姓名和关联关系[以及具体的专业的][特别][包括]关于不同替代品的[知识]。]技经评估组/技选委员会通过各自共同主席行事，并确保汇总表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并在秘书处网站上以及评估小组的年度进度报告中予以公布。技经评估组/技选委员会还应确保汇总表中的信息清晰、充分[并在技经评估组和技选委员会之间适当且平衡的情况下连贯一致]，以便人们能够充分理解所需要的专门知识。{汇总表的要求可通过项目号的形式列出。}

3. 技经评估组/技选委员会/临时附属机构开展工作

3.1 语文

技经评估组/技选委员会/临时附属机构仅用英文举行会议，报告和其他文件仅用英文印发。

3.2 会议

3.2.1 排定

技经评估组/技选委员会/临时附属机构会议的地点和时间将由共同主席确定。

3.2.2 秘书处

臭氧秘书处将尽量、酌情出席技经评估组的会议，以便在必要时就行政事宜不断提供机构建议。

[3.2.3 运作规则

技选委员会共同主席应根据[统一]标准运作规则组织会议，同时遵循[秘书处]制定的最佳做法，以确保尽最大可能使所有相关成员全部参加会议，并保证妥善地做好会议记录和制定合理的决策。标准运作规则应定期予以更新并提供给各缔约方。{是否需要做出一项要求秘书处制定此标准运作规则的决定? }

3.3 议事规则

除非在技经评估组/技选委员会/临时附属机构的任务规定中或经缔约方会议核准的其他决定中另有说明，否则技经评估组/技选委员会/临时附属机构的会议将沿用《蒙特利尔议定书》中的委员会和工作组议事规则。

3.4 观察员

将不允许观察员出席技经评估组、技选委员会或临时附属机构的会议。但是任何人可[在事先通知的情况下]向技经评估组/技选委员会/临时附属机构提交资料并在技经评估组/技选委员会/临时附属机构认为有必要时亲自到场发言。

3.5 成员开展工作

技经评估组/技选委员会/临时附属机构成员不论由谁提名，均应以个人身份担任专家之职，而不应接受政府、工业界、非政府组织或其他组织的指示，也不应担任它们的代表。

4. 技经评估组/技选委员会/临时附属机构的报告

4.1 程序

技经评估组/技选委员会/临时附属机构的报告通过协商一致方式加以编订。报告必须适当反映出少数人的意见。{更多关于如何执行的意见——还可参见技经评估组进度报告第3卷。}

4.2 获取

技经评估组/技选委员会/临时附属机构审议的资料和草案将只提供给技经评估组/技选委员会/临时附属机构成员或由其指定的人员。

4.3 技经评估组的审查

技选委员会和临时附属机构的最后报告将由技经评估组审查，并在不作修改（由有关技选委员会或临时附属机构共同主席商定的文字或事实订正除外）的情况下由技经评估组连同其希望提交的评论意见一并转交缔约方会议。技经评估组或有关技选委员会在收到证明文件后可在有关报告印发后以更正的方式对报告中的事实错误加以订正。

4.4 公众评论

公众可就这些报告向技选委员会共同主席提出评论意见，共同主席必须尽早做出答复。若无答复，则这些评论意见可被送交技经评估组共同主席供技经评估组审议。

5.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其机构成员的行为守则

行为守则

[技经评估组、技选委员会和临时附属机构的良好治理和最佳做法是依照透明、可预测、问责、负责和披露的原则界定的。技经评估组、技选委员会和临时附属机构的宗旨是对腐败零容忍。]

缔约方已请技经评估组、技术小组委员会和临时附属机构成员承担重大职责。因此，期望各成员在履行其职责时行为高尚。为协助各位成员，现拟订了以下准则，作为技经评估组、技术小组委员会和临时附属机构成员须遵守的行为守则。

1. 本行为守则旨在保护技经评估组、技术小组委员会和临时附属机构成员在参与这些机构时不会有利害冲突[包括腐败]。遵守这些准则中列出的有关措施是成为技经评估组、技术小组委员会或临时附属机构成员的一个条件。
2. 守则旨在通过以下方式提高公众对该进程公正性的信任，同时鼓励有经验的称职人士成为技经评估组、技术小组委员会和/或临时附属机构的成员：
 - 就成员任职期间和卸任之后的利益冲突和披露问题制定明确的准则，以及
 - 尽量减少成员的个人利益和公共职责之间发生冲突的可能性，在出现这类冲突时，提出以公众利益为重的冲突解决方法。
3. 成员在履行其职责时应：
 - 以保持和加强公众对技经评估组、技选委员会和临时附属机构的廉正、客观和公正性的信任和信赖的方式履行公务和安排私人事务；

- 行为能够经得起公众最严格的检查，而仅按国家法律行事并不能完全做到这一点；
 - 以最有益于有关工作出发，诚意行事；
 - 学习比较谨慎的人在遇到类似情况时采取的慎重、细致和老练的行事方式；
 - 在与技经评估组、技选委员会或临时附属机构有关的任何公务方面不给予任何人或利益集团优待；
 - 不向与技经评估组、技选委员会或临时附属机构或可能与其打交道的个人、团体或组织索取或接受重大礼品、招待或其他好处；
 - 除顺便送的礼品、惯常性招待或价值微不足道的其他好处外，不接受转让经济好处，除非有关转让是根据必须履行的合同或有关成员的财产权进行的；
 - 在与技经评估组、技选委员会或临时附属机构打交道前不代表或协助任何外部利益；
 - 无意识地利用在履行其作为技经评估组、技选委员会或临时附属机构成员时获得的公众一般得不到的资料或从中获益；以及
 - 在其作为技经评估组、技选委员会或临时附属机构成员的任职期满后，不以不当地利用以前职务的方式行事。
4. 为了避免技经评估组、技选委员会或临时附属机构成员可能接受优待或看起来享受优待，成员在同技经评估组、技选委员会或临时附属机构打交道中不应为自己或第三方索取优待或担任第三方支付薪酬的中间人。

6.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技术选择委员会以及临时附属机构的利益冲突和披露准则

定义

1. 为本准则之目的——

(a) “利益冲突”是指在普通正常人看来，某成员或其个人伴侣或家属的任何当前[职业、政治、]经济利益或其他利益确实或似乎——

(一) 明显妨碍其在履行技经评估组、技选委员会或临时附属机构的职责和责任过程中的客观性；或

(二) 为任何个人或组织带来了不符合公平竞争的优势；

(b) “成员”是指技经评估组、技选委员会和/或临时附属机构的成员；

(c) “回避”是指某成员因利益冲突而不参与技经评估组、技选委员会或临时附属机构某些特定[工作][要素]的程序；

[d] [“道德咨询机构”] [“冲突解决机构”]是指依照第22段任命的机构]。

{应在合适的部分增加有关非法活动[包括腐败行为]的信息——可参照世界银行等其他国际机构的规则。植保公约是如何解决此问题的? }

目的

2. 本准则的总体目的是保护技经评估组、技选委员会和临时附属机构以及直接参与报告编写工作及活动的人员的合法性、诚信、信任和信誉。
3. 技经评估组、技选委员会和临时附属机构的职责要求其特别关注独立性和偏见问题，以便保持其产品和进程的公正性以及公众对其产品和进程的信任度。技经评估组及其技选委员会和临时附属机构不得因任何利益冲突问题而在工作中做出让步，这一点至关重要。
4. 书面同意遵守本准则将继续担任成员的一个条件。
5. 本准则旨在通过下列方式提高公众对该进程的信心，同时鼓励有经验、有能力的个人接受技经评估组、技选委员会和/或临时附属机构的成员资格：
 - (a) 就成员任职期间和卸任之后的披露和利益冲突问题制定明确的准则；
 - (b) 尽量减少成员的个人利益与公共职责之间产生冲突的可能性，在出现此类冲突时，提出以公众利益为重的冲突解决方法；以及
 - (c) 平衡各种需求——
 - (一) 确定合适的报告要求，以及
 - (二) 确保技经评估组进程的公正性。
6. 本准则是原则性的，并不详尽列举各种用以确定冲突的标准。
7. 技经评估组、技选委员会和临时附属机构及其成员应避免这种局面，即：仅仅因为存在某一利益冲突而导致任何一个有理智的人质疑、甚或贬低或无视其工作。

披露

8. 各成员应每年披露一次任何潜在的利益冲突。还须披露其参与技经评估组、技选委员会和/或临时附属机构工作的所有资金来源。[本准则附件A中载列了应披露的其他利益的示意清单。]
9. 各成员应在对此前已提交的信息做出任何重大变更后的30日内公布此类变更。
10. 尽管有第8段和第9段的规定，但如果披露可能对以下领域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成员可拒绝披露与活动、利益和供资有关的信息——
 - (a) [国际关系]、国防、国家安全或紧急的公众安全；
 - (b) 将来或现有法庭案件的司法公正；
 - (c) 授予未来知识产权的能力；
 - (d) 商业、政府或工业信息的机密性；或
 - (e) [个人机密性]。

11. 如果成员拒绝披露第10段中规定的信息，则必须在披露第8段或第9段规定的利益时加以声明，并且必须完全回避[不得参与]相关问题的讨论和决定。

利益冲突

12. 一个成员对于某一或某些特定问题的强烈观点（有时被称为偏见），或特定视角，并不构成利益冲突。该成员或其个人伴侣或家属必须具备一定利益（通常为经济利益），相关机构的工作应当能够对此利益产生直接影响。预计技经评估组、技选委员会和临时附属机构将会包括拥有不同视角和来自不同机构的成员，这些视角和机构应当尽量平衡，以处理潜在偏见的问题。。[将这段替换为：“一个成员对于某一或某些特定问题的强烈观点（有时被称为偏见），或特的视角，不一定会构成利益冲突，但也不排除这种可能。预计技经评估组、各技选委员会和各临时附属机构将会包括拥有不同视角和来自不同机构的成员，这些视角和机构应当尽量予以平衡。”]
13. 本准则仅适用于当前的利益冲突。它并不适用于已经过期、不复存在以及在一定程度上无法影响当前评估的以往利益，也不适用于今后可能出现但目前并不存在的可能利益，因为此类利益本质上具有猜测性和不确定性。例如，正在申请某一特定工作属于当前利益，而仅仅是某人今后可能申请此类工作的这种可能性则不属于当前利益。

程序

14. 所有根据本准则对利益冲突问题提出建议并做出决定的机构，应与该机构担忧出现潜在利益冲突和/或要求澄清某一成员披露的信息中出现的任何问题的有关成员进行协商。此类机构应确保有关个人，[并在可能情况下，]确保[提名的缔约方][相关协调人]有机会讨论有关潜在利益冲突的关切问题。
15. 如出现有关潜在利益冲突的问题，有关成员和共同主席应努力通过协商解决该问题。若协商陷入僵局，执行秘书应选择外部调解人协助解决该问题。该调解人不应为成员，也不应与有关个人、机构或问题存在任何当前联系。
- [16. 各成员、可能成为成员的个人、技经评估组和技选委员会可随时就以下相关问题咨询[道德咨询][冲突解决]机构：
- (a) 成员披露信息；
 - (b) 潜在的利益冲突或其他道德问题；或
 - (c) 成员的潜在回避。
17. 一旦[道德咨询][冲突解决]机构被要求就涉及某一成员的问题提出建议，则该机构必须立即通知该成员。向[道德咨询][冲突解决]机构提供的任何资料[以及该机构提出的任何建议]均将视为保密信息，未经提供资料的个人[或酌情要求提供建议的个人]明示许可，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但审议本准则规定的利益冲突问题时除外。

18. 若通过第14至17段中规定的程序无法解决本准则规定的某一问题，则：
- 技经评估组中的某一成员（包括技经评估组和技选委员会的共同主席）可能将根据技经评估组四分之三的多数（不包括涉及回避问题的当事人）表决，回避某一特定工作领域。
 - 技选委员会或临时附属机构的某一成员（不包括技经评估组和技选委员会的共同主席）可能将根据相关技选委员会共同主席的多数表决，或在表决出现票数均等的情况下，根据技经评估组四分之三的多数表决，回避某一特定工作领域。
19. 依照上段进行表决时，涉及回避问题的成员不得参与表决。{请再考虑“表决”这一说法。}

回避

20. 若确定某一特定成员涉及利益冲突问题，则取决于具体情况下何种选择较为适当，该成员应：
- (a) 回避某一特定工作领域有关的决策以及讨论；
 - (b) 回避某一特定工作领域相关的决策，但仍可参与相关讨论；
 - (c) 在适当情况下回避参与任何其他事项中涉及该事项的工作；
21. 然而，完全或部分回避某一工作领域的成员可应技经评估组、技选委员会或临时附属机构的要求回答与此项工作有关的问题。

[[道德咨询机构][冲突解决机构]

22. [道德咨询][冲突解决]机构将由缔约方会议协商后[根据技经评估组[或另一个机构]的一致建议]任命的三个人组成。道德咨询机构的成员应具备关于处理利益冲突及其他道德问题的专门知识，且不应是技经评估组、技选委员会或临时附属机构的现任或前任成员。{臭氧秘书处扮演什么角色？}{成员应具备处理冲突的经验或法律？}
23. 该机构成员的任期为三年，但在首次任命上述个人时，其中一人的任期将为一年，另一人的任期将为两年。{如何管理该机构，比如有何财政影响？}
24. 任何被任命的个人可由缔约方再度任命，但仅能延续一个任期。]
25. {作为此职权范围的一部分，应该规定该冲突解决机构的议事规则，或规定各技术选择委员会的另一套操作程序/准则。}

附件

以下是应予申告的各种利益示意清单：

- (a) 成员本人或其个人伙伴或家属对于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或其任何技术选择委员会或临时附属机构拟议审议的某种物质、技术或工艺具有当前的专有权利益（例如拥有某项专利权）；
 - (b) 成员本人或其个人伙伴或家属目前可能具有的财务利益，例如在会议讨论事项或工作方面具有某种利益的实体中拥有债券等（但通过普通互助基金或类似安排拥有的、而且所涉专家在选择股份方面没有控制权的股份除外）；
 - (c) 成员本人或其个人伙伴或家属目前在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的主题事项方面拥有某种利益的任何实体中就业、担任顾问、董事或其他职务，而不论是否领取薪金。申告的此项内容还包括代表一个履行机构协助发展中国家采取替代性办法的有酬咨询工作；
 - (d) 就履行《蒙特利尔议定书》的重要问题向一国政府提供咨询，或参与制定一国政府出席《蒙特利尔议定书》会议的重要政策立场；
 - (e) 就某种消耗臭氧物质的拟议用途或某种消耗臭氧物质的拟议用途的替代品从事任何有酬研究活动或领取任何研究金或赠款。]
-